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34期 今日8版 2015年5月 星期五 22 农历乙未年四月初五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青海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再谋实 行动再加快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连琪 景淑媛 西宁报道 青海省委近日召开常委会议,审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要点》。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会议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

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也为青海省与时俱进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意见》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会议强调,青海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省情特殊,责任特殊。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是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要把贯彻《意见》的过程作为认识再深化、工作再谋实、行动再加快的过程,以《意见》为纲领,以《实施意见》为统领,以国家批准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为载体,以年度工作重点为抓手,着力在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制度建设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生态地位重要、资源富集、经济欠发达、民族共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实现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清新,让人民群众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走出一条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科学发展新路子。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听取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情况的汇报

本报记者王昆婷5月21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听取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为完成好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环保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

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制定环境保护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实施方案,是十分必要的。实施方案按照工作、措施、人员、时限“四落实”原则,在对国务院分工意见中涉及环境保护部工作任务进行梳理细化的基础上,明确了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定期督促检查,切实把国务院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听取了2015年1~4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纪律,对于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障环保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强健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缓慢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加快执行进度。财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调控调度,严格绩效考

核,确保资金支付计划和执行的顺利完成。

会议听取了《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报告》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环境保护部会同中科院历时三年开展的调查评估工作,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调查评估方案编制、项目申报、调查评估技术要求编制和技术培训、遥感数据解译和野外实地核查、数据校对与审核、数据库建设、评估分析、报告编写等各项任务。

通过调查评估,基本掌握了十年间全国生态系统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变化的时空分布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出了生态系统变化及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新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与建议。调查评估结果对于保护和改善我国生态环境,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会同中科院对全国生态环境调查评

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会议听取了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有关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2014年考核结果。会议决定,考核结果经进一步核准后,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发布。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北京燃煤消耗要再减4成

2020年控制在900万吨以内

本报讯 未来5年,北京将减掉四成燃煤消耗。北京市政府日前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这一目标。

《意见》提出,到2020年,北京市能源消费总量要控制在8800万吨标准煤左右,其中优质能源比重要提高到92%左右,煤炭消费总量要控制在900万吨以内。

今年北京的煤炭消费总量预计为1500万吨,也就是说,未来5年,北京还将继续减掉四成燃煤消耗。

《意见》提出,北京将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强和创新

节能管理。健全完善节能监测预警机制,对能耗超标的区县、行业(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实行用能调控。建立能源审计机制,推行全领域清洁生产,年耗能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同时,北京将对能耗超标的区(县)、重点行业、单位实行用能调控。

据了解,截至2014年底,煤炭在北京市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降至2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约5%,到2020年,这一比重将提高到8%左右。

夏蔚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日前再次遭受强降雨袭击,城区低洼地积水严重。

人民图片网供图

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出席环保产业项目合作对接会 转型升级中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周迎久廊坊报道 环保产业项目合作对接会日前在河北省廊坊市举行。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出席会议并致辞。

周本顺指出,河北地处京畿要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责任重大、任务繁重。在解决污染问题过程中,必然会带动起规模巨大的环保产业。各级各部门要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把环保产业放在战略和全局的位

置来谋划和推动,特别注重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通过项目和技术合作,提升河北省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周本顺指出,河北的环保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今后河北要在环境治理中不走弯路走直路,必须依靠开放,加强与先进国家的合作。河北非常希望把世界上环保产业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工艺、先进管理经验引进来。

福建出台减排工作意见

园区不达标将被限批或摘牌

本报讯 福建省政府近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持续加大对减排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对未按期完成的园区实施限批或摘牌。

据悉,福建今年污染物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均比上年减排0.5%;氮氧化物比上年减排1%。此外,城镇污水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80%以上完成全过程综合治理。

《意见》明确,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完成福州第二、漳州东郊、平和文峰、龙岩红坊、上杭第二、大田污水处理厂等6个国家责任书年度重点污水处理厂

新(扩)建项目。加快推进省级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和“六江两溪”流域沿岸1公里范围内乡镇的污水处理工作。抓好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全面开展已建管网普查和维护工作。

《意见》要求,福建今年要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集中治理,加快推进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集中治理,完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的园区实行限批或摘牌。同时,福建还将加强机动车排放治理。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全面淘汰2005年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严格注销、报废、拆解工作,鼓励其他类型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严格限制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转入。

熊敏 李良 吴诚

淮河变清 担子不轻?

——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系列报道之四

◆本报记者刘晓星 见习记者刘俊超

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这些曾经真实的存在,现在却成为淮河流域人民的期盼。

伴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的出台,淮河治理又翻开了新的篇章。在诸多刚性指标的引领下,让淮河变清还有多少路要走?带着这一问题记者走访了沿淮各省。

■历史: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50年代淘米洗菜,60年代洗衣灌溉,70年代水质变坏,80年代鱼虾绝代。”一段民谣真实反映了淮河饱经沧桑的历史,淮河和沿岸人民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经历着切肤之痛。

“河面上漂着厚厚的泡沫,而且呛人得很,离很远都能闻到刺鼻的味道。”如今,沿岸居民谈起当年的淮河仍深有感触。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淮河水污染治理,将淮河流域列为国家“九五”期间重点治理的“三河三湖”之首。1995年,国务院发布了我国第一部流域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明确提出淮河水体变清的治理目标。

20年来,淮河治污始终是国家和流域四省的工作重点,制定规划方案、签订责任书、关停“十五小”企业、达标排放验收……一个个重大举措相继出台。

一项项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相继出台:

在河南,省政府连续18年将地表水水质责任目标纳入各地方政府目标管理体系,每年与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水质考核因子由1项、2项到21项,目标值逐步加严。

在安徽,省政府连续18年在淮河流域枯水季节开展污染防治,流域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扩大污染防治范围、加大重点企业限排力度等措施,有效防止了污染事故的发生。截至2014年底,安徽省淮河流域共有5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日处理能力达219.1万吨,平均运行负荷率达94.6%。

一个个落到实处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

河南省在运用行政手段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同时,不断探索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的办法解决环境问题。2009年,河南省首先在淮河流域的沙颍河流域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2010年1月1日起,在全省所有流域实施建立以水功能区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完成流域水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提出了流域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依法对新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审批;通过采取枯水期污

染源限排、水闸防污调度及水质预警预报等措施,有效减轻了水污染造成的危害。

正如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副局长程绪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所言:“20年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2004年以后,国家实施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更加有力地推动了流域水污染治理,使淮河流域重要河湖水质持续改善,2010年以后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现状:水质逐步趋向好转

自上世纪90年代,淮河流域污染治理成为全国水环境保护的主战场之一,全力推进“关停十五小”、“淮河零点行动”等工业点源治理行动,流域水质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进入到21世纪,淮河流域污染防治从单纯的点源向生活污染以及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发展,从侧重污染末端治理逐步向源头和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过渡,在GDP保持两位数增长的情况下,水质逐步好转。

数据显示,经过20年的努力,淮河流域入河湖污染物大幅度削减,水质逐步好转,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污量逐年下降;化学需氧量比1993年减少七成,氨氮入河排放量比1993年减少一半以上。1994年,淮河流域省界水质V类和劣V类比例为77%,如今则下降到45%。

来自安徽省环保厅的数据显示,安徽省辖淮河流域总体水质由8年前的重度污染好转为中度污染,2014年全

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达43.7%。干流总体水质由7年前的中度污染好转为优,境内及出境的11个断面水质始终保持在II~III类;支流劣V类断面比例“九五”期间下降了36.4个百分点,出境水质明显好于入境水质。

来自河南省环保厅的数据显示,经过20年的不懈努力,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并趋于稳定,淮河干流出省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水以上。

同时,沿淮各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淮河流域仅安徽省内共建成有4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实现了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实时网络传输和远程监控,达到了及时掌握重点断面水体水质状况和预警等目的。所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省、市、县三级监控中心建成并联网运行,形成了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实时监测和监控能力。

■未来:仍需负重爬坡

由于人口众多、水资源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加之部分地区在追求经济增长过程中,对水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力度不够,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淮河治理仍需负重爬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需求急剧增长,带来的废水、污水排放量也不断增加,给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很大的压力。

下转三版

贵州出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3年实施两千个治污项目

本报讯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计划》),提出要以治水、治气、治渣为重点,推进实施约2000个污染治理项目,从2015年到2017年,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环保设施总量不足问题,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瓶颈。

根据《计划》,贵阳市将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余设区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全省生活污水再生水平平均利用率达到20%,工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90%以上;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出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达100%。在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方面,《计划》明确,工业污染源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要达到90%以上;全省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5%以上;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此外,《计划》还对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收运系统建设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等多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设意见。

黄运